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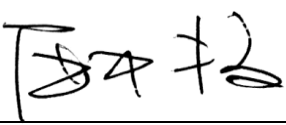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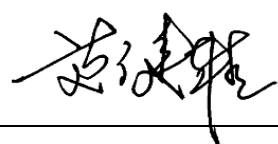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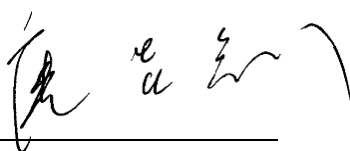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重组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影响，经商榷，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7 年 1 月 13 日